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问题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3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21号”《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称“《关注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2021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7,259.14万元，同比增长132.70%。请你公司结合今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的变动趋势、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是否科学、合理；以及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基本明确公司2021年可实现的业绩，如是，请说明以2021年作为考核期的合理性，以及对2021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如否，请说明具体判断依据。

回复：

（一）结合今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的变动趋势、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趋势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是否科学、合理

1.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3511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称“扣非净利润”）为7,934.56万元。因此，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为年度扣非净利润不得低于10,314.93万元。根据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月-9月，公司扣非净利润为8,632.29万元。为达到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扣非净利润不



GRANDWAY

得低于1,682.64万元。

2.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发行人陈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为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951.47万元、4,355.64万元及1,325.17万元。相较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业绩呈下降趋势。

（2）公司过往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2018年至2020年每一会计年度，公司年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9,018.83元、7,038.49元、7,934.56元，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43.84万元、1,477.83万元、2,422.77万元，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分别为8.13%、21.00%、30.53%，波动较大。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业绩主要受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销售合同台账，截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为MBS产品4,241.38吨，ACR产品4,770.43吨，MC产品1,065.20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较第三季度无显著改善。

（4）其他影响因素

①2021年9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瑞丰转债”），募集资金3.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司自行测算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上会会计师确认，瑞丰转债2021年第四季度利息摊销费用约276.98万元。

②根据公司陈述，公司3万吨MBS车间工程塑料助剂的技改工作计划于12月份进行调试，预计影响MBS产品产销量6,000吨。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情况、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综合考虑瑞丰转债及MBS车间技改工作的影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指标具有激励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有合理性。

3.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是否科学、合理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客观情况为依据制定，相关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及过往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情况，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指标具有激励效果，应能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所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科学、合理。

（二）公司是否已基本明确公司2021年可实现的业绩，如是，请说明以2021年作为考核期的合理性，以及对2021年业绩指标的设置是否能达到激励效果，如否，请说明具体判断依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尚不能明确2021年可实现业绩。具体判断依据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一）/2.”所列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情况、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趋势，瑞丰转债及MBS车间技改工作的影响。



GRANDWAY

二、结合周仕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作用、工作实际业绩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和与相关人员贡献程度的匹配性，以及说明确定相关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内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相关人员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的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实质目的是否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低价授予权益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周仕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和与相关人员贡献程度的匹配性

1. 周仕斌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周仕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份为230万股。

根据公司的陈述，周仕斌先生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为：

（1）周仕斌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成立之初，周仕斌先生带领研发团队陆续突破了PVC助剂ACR和MBS的核心技术，打破了日本、美国的技术垄断，也由此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成为全国十家获奖单位之一；

（2）周仕斌先生领导公司于2011年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为公司后续发展创造条件；

（3）上市以来，周仕斌先生领导公司坚守主营业务，坚持实业发展和科研创新，在其带领下，公司各项产能及营业收入均实现显著增长，于2018年获得工信部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40余项国家专利；

（4）为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顺应国家政策趋势，周仕斌先生从2019年提出进入生物可降解塑料领域，当前公司6万吨PBAT项目已经进入竣工收尾阶段，技术壁垒更高的PLA产品已经完成中试。

根据公司的陈述，周仕斌先生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为：根据其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程



度，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确定。

2. 王健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王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份为100万股。

根据公司的陈述、王健先生简历及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王健先生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为：

（1）王健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并先后取得法学学士学位、项目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健先生加入公司前，有数年银行任职履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投资及风险控制经验。2015年加入公司后，王健先生历任子公司临沂瑞丰副总经理及公司战略发展工作负责人，负责公司项目考察、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工作。王健先生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工作期间，参与了2016年公司收购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同时参与了其他众多并购标的的考察论证工作；

（2）王健先生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副总经理期间，负责临沂瑞丰全面管理管控，领导团队对4万吨MC项目进行技改，并成功打通整套工艺。王健先生还参与了公司5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6万吨PBAT等项目的考察、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等工作。自2019年开始，王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分管公司销售工作，在其领导下，公司主营业务销售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3）在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正式生产经营之际，王健先生同时负责公司相关业务的销售管理工作，承担了较多前期工作，包括对公司拟定的可降解材料主要销售区域进行考察调研，与主要目标客户建立商务联系。王健先生目前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了同等重要的工作职责。

根据公司的陈述，王健先生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为：根据其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程度，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成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在确定二人获授股份数量时考虑了二人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历史经营业绩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程度，二人获授股份数量与公司认可的二人贡献程度具有匹配性。



（二）周仕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作为激励对象内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1. 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经履行了如下内部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1年10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王健先生获授股份数量变动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6）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王健先生获授股份数量变动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及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作为一致行动关系人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王健先生获授股份数量变动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等议案。

2. 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内部公示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对包括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在内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监事会尚需充分听取对激励名单的公示意见并进行说明。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 日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3)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及变动事宜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 尚需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 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0 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向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 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当持续履行内部公示、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三）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的客观性、公允性

1. 周仕斌先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次激励计划周仕斌先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周仕斌先生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及日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决策。在发展战略方面，坚持发展实业，坚持在新材料领域持续拓展创新；在科研创新方面，继续助推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在项目建设方面，做好6万吨PBAT一期和二期项目、4万吨MBS二期项目、2万吨ECH项目、3万吨ACR项目和3万吨MBS改造工程塑料助剂项目的竣工和建设，布局其他扩产和新建项目；在销售方面，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挖掘市场潜力；在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管控，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落实，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行。在业绩方面，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2. 王健先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

根据公司的陈述，本次激励计划王健先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为：王健先生负责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首先是做好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销售工作，要继续挖掘市场潜力，拓展销售渠道，争取三年内公司ACR产品、MBS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提升10个百分点，实现相关产品销售量逐年增长；第二，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产品投入生产后，要积极做好该业务的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工作，争取使公司达到产销平衡，成为可降解材料领域重要供应商之一；第三，要做好应收账款风险防范工作及销售业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上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具有客观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成为激励对象具



GRANDWAY

有必要性、合理性，二人获授股份数量与公司所认可的相关人员的贡献程度具有匹配性；二人作为激励对象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当依法持续履行公司内部公示、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二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具有客观性、公允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质目的并非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低价授予权益的方式向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核实王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健获授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王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王健获授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王健先生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获授价格为每股7.60元，合计需投资资金760万元（分三期归属，每期分别需要资金228万元、228万元及304万元）。

根据王健先生出具的说明，其本人具备以自有、自筹资金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实力。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作为总经理助理自公司取得的工资薪金、其配偶的合法收入、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各类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各类可在较短期内变现的房产投资）、未到期可使用的银行授信及朋友信用借款。

根据王健先生承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用资金不存在瑞丰高材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并且，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对外募集、股权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瑞丰高材资金的情形。”



GRANDWAY

根据周仕斌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王健配偶周俊卿除外）不存在向王健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王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持股或直接间接使用瑞丰高材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健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其获授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前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计划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周仕斌先生及王健先生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周仕斌先生和王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四、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设定指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科学、合理；根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三年第四季度业绩全年占比波动情况、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综合考虑瑞丰转债及MBS车间技改工作的影响，公司目前尚不能明确2021年可实现业绩。

（二）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成为激励对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二人获授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和与相关人员贡献程度具有匹配性；二人作为激励对象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应当依法持续履行公司内部公示、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二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执行安排客观、公允；二人成为激励对象的实质目的并非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利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低价授予权益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王健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其所获授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况；周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先生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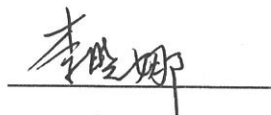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李晓娜

2021年10月26日